

园区临时垃圾中转站（固废转运中心）建设 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园区临时垃圾中转站(固废转运中心)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 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712 室

3. 联系人：谭先生

4. 联系电话：15243141680

三、中介服务名称：工程勘察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根据《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及项目规划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等工作，出具符合审查要求的正式

勘察成果报告，满足项目后续设计及报审要求。服务过程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跟进作业，配合业主及设计单位做好技术交底，根据项目推进要求及时调整勘察作业内容，对后续设计、施工阶段出现的地质相关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程基本情况：

1、新建1座处理规模100吨/日、建筑面积约2132.26平方米的小型IV类垃圾转运站，其中压缩车间(含转运大厅及卸料大厅)约714.30平方米；配套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1275.16平方米(含中央控制室、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电房、生活给水泵房、除臭除尘系统间等用房)。

2、新建1处资源可回收间兼大件垃圾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

3、建设场地护坡、门禁、地磅、绿化、停车、照明等配套。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

3. 计价标准：预算控制价为17.19万元。该费用含岩土工程

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

八、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成果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满足本项目后续施工图设计、报审及现场施工的要求，最终以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价的30%作为定金;

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
3. 勘察费结算经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
4. 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且勘察成果无质量问题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